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采购网格巡查等辅助性外包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一家有资质、有经济实力、诚信度高、管理严格的服务外包公司，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324000元。

（三）服务期限：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

（四）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投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履约和采购质量，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采购网格巡查等辅助性外包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全镇辖区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按季度结算，采购人按期支付服务费 |
| 验收要求 | 1期：要求每个基础网格每月完成入格事项不少于66件，来穗人员身份证刷证率不低于70%、二维码巡查率不低于 95%；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宣传，全年网格内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 开展各类融合课堂，推进来穗人员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核心产 品（ “△ ”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 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所属行业 | 技 术 要 求 |
| 1 |  | 其他服务 | 网格巡查等辅助性外 包服务 | 项 | 1.00 | 21,324,000.00 | 21,324,000.00 |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详 见 附 表 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网格巡查等辅助性外包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 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总体要求
2. 要求配置服务外包人员（网格员）不少于50人。主要工作内容：入户调查走访，收集社情民意；采集基础信息，建立名册台账；日常网格巡查，排查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事件，转派相关职能部门闭环处置；关注特殊群体，便民代办服务；宣传政策法规，提供办事指引。

（二）服务外包人员工作内容及要求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不少于40小时，其中每天巡查走访不少于5小时。网格员应熟练 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入格事项的，网格员自行处置、报送至村居解决、转派相 关职能部门处理，网格员要全程跟踪事项处置情况，三种方式均要按照巡查发现-事件报送-调度派 遣-处置反馈-评价结案这“五步闭环”开展网格工作。按照“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原则，利用来穗系统及时采录、更新“人屋” 数据信息，主要排查整治出租屋安全隐患，发现消防问题（电线乱拉接、电动车乱停放等）后与租客沟通并联系房东，发出《整改通知书》，遏制出租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每月要求发现上报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和不稳定因素，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发现上报不安全使用燃气行为、违法经营燃气行为；发现上报无证无照线索、发现上报传销线索、无证经营等。协同其他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如协助公安开展三小场所整治，协助消安办开展消防隐患整治、协助组织办开展非公企业党建巡查工作等。完成受公安部门委托办理居住证业务；受住建局委托，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受税务部门委托，办理个人出租屋综合地方税的征缴工作。协助开展网格党员之家活动，要求每月2次；协助开展系列来穗融合课堂活动，要求完成21场次活动；协助开展线上线下网格宣传活动。派发宣传单张、张贴宣传海报、发放调查问卷等等，入户进行面对面宣传。除了网格和来穗 的宣传资料（网格宣传小册子，积分入学、入户宣传等）以外，同时还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入户宣传工作，如教育指导中心、预联办、消安办、爱卫办、综治办等部门委托派发的宣传资料，含禁 毒、反邪、扫黑除恶、防溺水、消防安全、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内容。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强重点疫区来穗人员核查、疫情隐患协同排查监测，做好宣传引导和人文关怀，压实出租屋业主责任。协助应急突发工作处置，做好社会面遇到力所能及的各项工作，如协助灭火、找回走失儿童和老人、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临时救急抢险等。完成党委、政府各时期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如创文工作、人居环境整治、登革热防治、治水、拆违、人口普查等各种专项工作。开展出租屋日常巡查，配合国土房管、公安、人口与计生、税务、规划等职能部门对房屋租 赁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出租人、租住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履行出租屋管理责任；受有关职能 部门委托，办理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有关的业务。合同期内，要求每个基础网格每月按中心要求完成入格事项；来穗人员身份证刷证率不低于7 0%、二维码巡查率不低于95%；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宣传，全年网格内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协助开展各类融合和宣传服务活动，推进来穗人员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服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完成上级和镇党委、政府各时期、各阶段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  | 2 | 三、基本目标要求要求每个基础网格每月完成入格事项不少于66件，来穗人员身份证刷证率不低于70%、二维码巡查率不低于95%；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宣传，全年网格内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开展各类融合课堂，推进来穗人员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
|  | 3 | 1. 人员要求
2. 人员基本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党政机关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全日制大学专科或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和计算机操作；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吃 苦耐劳；体检合格。
3. 人员其他要求：中标人须自行为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所需工作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套工具：相机、笔、记录本、文件袋等；

中标人须另行为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购置人身意外险等，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项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须配备与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相适应具有合法证照的交通工具，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 交通成本；中标人须为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  | 4 | 1. 中标人服务要求
2. 中标人对所拟派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拟派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辅助人员须素质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退役军人为优。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的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辅助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4. 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现场主管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 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中标人工作人员如在服务过程中不听取采购人合理意见的，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意见提出2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中标人派驻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尽职守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2天内更换人员。
6. 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中标人负责调查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因中标人派驻人员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而被追究责任的，中 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成果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8.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分别向采购人、辅助人员签订为采购人保密的协议，保密采购人的工作内容。辅助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中标人需将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 案；中标人确保辅助人员保守采购人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内容，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包括中标人）。因中标人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9.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协助服务工作及成果进行及时复核、修改，当采购人下达工作任务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不履行任务。
10. 中标人有义务做好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
11.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在服务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上下班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辅助人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数的空缺，中标人应在次日内予以补充。
13. 中标人不得索取、收受有关部门的钱、物，不得接受有关部门的宴请、有价证券、娱乐、旅游等。
14. 合同期满或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1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对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中标人必须积极无条件响应，并按采购人的要求2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
16.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辅助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同意后，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17.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辅助人员；采购人有权挑选符合条件的特殊岗位的辅助人员。
18. 采购人有权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辅助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人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辅助人员管理能力低、服务质量 差，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如辅助人员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19.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协助辅助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与管理等内容的规章制度，在实施前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有审核权，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实施。
20. 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

（二十）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辅助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二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1. 违约责任
2.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因种种原因导致服务外包人员不足的，而中标人在5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外包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 付因此而产生的项目服务费。
4. 因中标人安排的服务外包人员违反采购人的管理制度、蓄意破坏设备设施、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四）若中标人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2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
|  | 6 | 1. 付款方式
2.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采购人按期支付服务费。中标人每季度首月10号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 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不构成逾期付款。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